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现因报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